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/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验收负责人承诺书

**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**本人已充分了解浙江省基础公益计划项目验收相关的政策、规定，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》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验收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项目验收过程中，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，遵守验收规则和工作纪律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所承担的项目（项目批准编号： 项目名称： ）验收材料内容填写实事求是，数据详实，本人对此次验收填写的验收信息和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二、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，如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，将按规定进行资助标注，并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络信息系统上持续补充。

三、不把与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纳入验收申请材料；

四、不把本人已结题或他人已结题（或拟结题）项目总结报告的主体内容作为验收材料；

五、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规；

六、密切配合省基金办开展项目验收管理及组织工作，在抽取专家、组织验收、验收结论公示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七、不以任何理由项目验收管理方、验收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值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等，不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验收公正性的活动；

八、杜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；

如本人被举报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/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，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以及依托单位根据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等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，记入省科研诚信数据库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